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胡轶先生于2019年11月27日提交了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同意李华式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王志伟、胡轶、吴美霖

2020年1月3日